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隆媒体”、“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5
1.	合法合规	5
1.1	股东主体适格	5
1.2	出资合法合规	7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9
1.4	股权	14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8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0
1.7	合法规范经营	27
2.	公司业务	39
2.1	技术与研发	39
2.2	业务情况	43
2.3	资产	48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1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53
3.1	公司收入	53
3.2	成本	56
3.3	毛利率	60
3.4	期间费用	63
3.5	应收账款	67
3.6	存货	73
3.7	现金流量表	77
4.	财务规范性	80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80
4.2	税收缴纳	84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87
5.1	主要财务指标	87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1
6. 持续经营能力	95
6.1 自我评估	95
6.2 分析意见	99
7. 关联交易	104
7.1 关联方	104
7.2 关联交易类型	106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07
7.4 规范制度	109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11
8. 同业竞争	112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15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18
1. 企业特色分类	118
1.1 按行业分类	118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118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119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119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119
2. 产业政策	122
3. 行业空间	128
4. 公司特殊问题	132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149
6.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50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股东适格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中对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资格进行了认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1名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

公司设立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核查所有股东身份证明材料；核查所有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包括个人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及配偶、父母的任职情况；与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在公司工商材料中，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合法合规性所签署的承诺书；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工商材料；查阅《公司法》。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晨立	4,287.00	42.87%
2	上海复星德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00.00	20.00%
3	上海协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00	10.13%
4	北京首科三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上海百利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6	上海景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7	上海库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
8	上海云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根据对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的核查结果，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法人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目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邵晨立不涉及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

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披露；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出资证明文件；核查了《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和《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

2、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申报文件第三部分文件 3-3-3《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真实、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与相应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

在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设立（改制）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披露。设立（改制）时的评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申报材料第二部分文件 2-7，验资报告详见公司申报文件第三部分文件 3-3-3《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

2、分析过程

（1）2012 年 4 月 16 日，利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

意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713,694.69 元按照 1:0.86 比例折成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6,713,694.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105 号《上海利隆路演展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评估报告》，利隆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323,128.61 元。

2012 年 6 月 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1134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利隆有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16,713,694.69 元，按照 1:0.86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10,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6,713,694.6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改制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核查

自公司前身利隆有限设立时起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止，公司共进行了九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核查如下：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邵晨立和陆复华分别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20%和 5%的股权转让给协隆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9.2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溢价转让，经

核查 2013 年 7 月 5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转让方邵晨立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28 万元，转让方陆复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82 万元。

第四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陆复华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库平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2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溢价转让，经核查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20103]沪长地税个征 00052980），转让方陆复华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30 万元。

第五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邵晨立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6.25%的股权转让给亚洲百达。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2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溢价转让，经核查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20103]沪长地税个征 00052979），转让方邵晨立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87.5 万元。

第七次股权转让

利隆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邵晨立将其持有利隆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云科投资。本次股权转让

的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38.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溢价转让，经核查 2013 年 7 月 5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转让方邵晨立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80.5 万元。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协隆投资、邵晨立与首科三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隆投资、邵晨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股份、5.13%的股份转让给首科三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溢价转让，经核查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转让方邵晨立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327,040 元。

（3）公司改制情况核查

2012 年 6 月利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公司未为 1 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邵晨立已就利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如下承诺：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要求，其就 2012 年 6 月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利隆新媒体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利隆新媒体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利隆新媒体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隆媒体是以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承诺真实、有效。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股东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披露；公司自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核查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3、核查结论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有关股权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五 公历史沿革”中披露，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由设立至今未曾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中披露，公司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和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股票发行行为，其股权转让情况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和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子公司工商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

经核查，公司其他子公司利隆汽车、浙江利隆，孙公司亮屏网络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利隆汽车、浙江利隆、亮屏网络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子公司利隆网络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系邵晨立，邵晨立、陈向衡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查阅公司工商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分析过程

邵晨立于 2003 年利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直系利隆有限的控股股东。自利隆媒体设立时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邵晨立持有的利隆媒体股份数占利隆媒体股本总额的 40%以上，一直系利隆媒体的控股股东。

陈向衡系邵晨立的配偶，其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担任利隆有限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始，直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止，陈向衡一直担任利隆有限和利隆媒体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

兼任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始，邵晨立及其配偶陈向衡系利隆媒体（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根据利隆媒体的股本演变及实际运营情况，自 2003 年 11 月 13 日利隆媒体前身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利隆媒体（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核查结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邵晨立个人简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有关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与董监高及律师交流。

2、分析过程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核查结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晨立、陈向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披露。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兼职单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查阅《公司章程》、董监高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

2、分析过程

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名单为：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	吴俊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蔡雪松
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蔡懿雯

监事	万倩
副总经理	毕春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

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董监高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

2、分析过程

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名单为：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	吴俊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蔡雪松
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蔡懿雯
监事	万倩
副总经理	毕春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调查表、简历、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中国证监会等公开网站。

2、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员工情况”。通过查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关联方调查表、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未发现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基本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个人简历，查看工商资料、内部决策文件。

2、分析过程

(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毕春辉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欧阳艳华
独立董事	孔祥毅
独立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冯鹤年
监事	顾志强

(2) 2013年8月6日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	吴俊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欧阳艳华
独立董事	孔祥毅
独立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冯鹤年
监事	顾志强
副总经理	毕春辉

(3)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陈向衡
董事	吴俊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陈宏
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悦
董事	刘艳冰
董事	蔡雪松
董事	娄贺统
监事会主席	颜建华
监事	蔡懿雯
监事	万倩
副总经理	毕春辉

3、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人员有部分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

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取得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指“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依据

核查公司已经取得资质，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务范围，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080，有效期为三年。

（2）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33 号，“经审查，同意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新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交

运管许可（嘉）字 31011400612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4）公司营业执照所备案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含演出车租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核查结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公司实际营业过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现场访谈。核查业务主管机关监管要求。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公司路演营销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33 号，“经审查，同意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新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工信部备案要求，在路演车改装环节中涉及车身喷涂等业务需取得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证明，并最终取得工信部备案资格。

3、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依据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与公司相关管理进行沟通。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3、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与公司相关管理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主管部门规章制度。

2、分析过程

利隆媒体系一家以专业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及工商总局。经核查，公司在具体开展相关业务时，严格依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同时，公司持有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颁发《认证证书》（编号：QAC6012592），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提供路演展示运营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

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33号，“经审查，同意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新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取得该备案函后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路演车改装业务服务，该业务需遵循《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规定，本规则所称专用汽车，是指在采购的完整车辆或二类、三类底盘基础上制造完成的、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第 2.1.1.11 款、第 2.1.2.3.5 款、第 2.1.2.3.6 款所定义的车辆。挂车是指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第 2.2.2 款、第 2.2.3 款所定义的半挂车及中置轴挂车。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有上述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

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权结构,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工商材料,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公司法人股东与公司所签投资协议。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协隆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复星德晟、百利达、景扬投资、云科投资系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系资产由基

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首科三新和库平投资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于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协隆投资、复星德晟、百利达、景扬投资、云科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目前处于办理备案过程中。

4、补充披露

私募机构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许可进展情况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凭证，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律师交流，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的查询结果，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显示公司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4、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凭证，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律师交流，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社保清单。

2、分析过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工商、社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4、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自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起，公司以上问题无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核查全国企业信用系统中公司的记录信息。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3、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已经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中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是路演营销服务行业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路演营销车辆的改装服务是整个路演营销服务的起始点，为满足客户独特的品牌宣传需要，公司需具备能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路演车改装设计的能力。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拥有箱体改装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上述专利经核查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经费合计达 1,408.65 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生产流程、产品介绍、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认定材料，取得公司声明，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律师交流。

2、分析过程

(1) 公司一直持续开发新的路演车型，紧跟国际同行步伐与客户需求，大力投入新技术和车型的研发。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研发经费投入达 1,408.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舞台拉箱半挂箱车	ZL201120156767.5	2011.05.17	实用新型
2	一种具有上下水系统的大巴车	ZL201120156766.0	2011.05.17	实用新型
3	两侧翻版式半挂箱车	ZL201120156768.X	2011.05.17	实用新型
4	一种移动售卖车	ZL201120156743.X	2011.05.17	实用新型
5	一种具有屏幕的车	ZL201120156774.5	2011.05.17	实用新型
6	一种车载投影仪支架	ZL201120156800.4	2011.05.17	实用新型
7	两侧抽拉箱型箱车	ZL201120156769.4	2011.05.17	实用新型
8	一种具有篮球架的车	ZL201120156809.5	2011.05.17	实用新型
9	鹅颈两侧抽拉箱型箱车	ZL201220614875.7	2012.11.20	实用新型
10	鹅颈前抽拉箱型箱车	ZL201220615225.4	2012.11.20	实用新型
11	两侧双抽拉箱型箱车	ZL201220614876.1	2012.11.20	实用新型
12	双层抽拉箱型箱车	ZL201220615037.1	2012.11.20	实用新型

13	两侧抽拉舞台底盘车	ZL201320133236.3	2013.03.22	实用新型
14	两侧箱体整体移动式箱 车	ZL201320133107.4	2013.03.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抽拉箱加舞台的底 盘车	ZL201320133090.2	2013.03.22	实用新型
16	单侧抽拉箱式集装箱	ZL201320133306.5	2013.03.22	实用新型
17	一种箱式车用多功能尾 门	ZL201320133050.8	2013.03.22	实用新型
18	后拉伸式小型厢车	ZL201320133239.7	2013.03.2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具备翻转舞台板的 厢式车	ZL201420022005.X	2014.01.14	实用新型
20	一种无单独动力地板可 翻折的厢式车	ZL201420038045.3	2014.01.22	实用新型
21	双外套拉厢展示车	ZL201420321253.4	2014.06.17	实用新型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大中小 20 余种路演车型，能满足会场展示、舞台活动、大型互动性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的路演营销需求。丰富多样的路演车型为公司赢得竞争优势，使公司提供策划方案时选择性更加多样化，围绕不同的路演车型，根据客户的特定行业、特定目标群体、特定城市来安排最佳的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2）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在总经理管理架构下设置了独立的设计部，负责公司路演改装车辆的设计及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工作。目前设计部门共有员工 7 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2013 年	6,716,915.08	6.43
2014 年	6,145,152.98	4.67
2015 年 1-3 月	1,224,476.58	7.17

(3)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拥有 21 项经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权, 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经复审通过, 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3、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实际经营中, 具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所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 公司在研发上持续投入, 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在 2014 年通过复审, 短期内不存在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4、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 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

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中准确、具体地阐述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销售、采购及贷款情况”中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及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查阅了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观察了产品生产情况。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C	8,816,493.23	51.61	81,318,263.58	61.85	50,282,082.61	48.11
B2B	8,265,217.98	48.39	50,165,575.27	38.15	54,224,930.83	51.89
合计	17,081,711.21	100.00	131,483,838.85	100.00	104,507,013.44	100.00

根据公司客户所面对的主要服务对象不同来划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B2B和B2C两大业务体系，B2C客户服务的对象为普通消费者，生产生活消费品，主要分布在家居家电、通讯、食品饮料酒类等行业，其中的代表性客户有青岛海尔、哈尔滨啤酒；B2B客户服务的对象为

企业客户，生产工业产品，主要分布在电子及机械制造、矿业、咨询服务等行业，其中代表性客户有华为、日立等。公司已经为20多个行业的60余家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多为世界500强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车辆改装费	5,766,192.75	50.84	27,531,348.85	38.67	16,052,487.87	37.30
项目执行费用	639,797.85	5.64	13,081,748.78	18.37	5,644,644.32	13.11
折旧与摊销	1,931,774.28	17.03	7,791,217.72	10.95	6,493,249.34	15.09
人员工资	1,518,106.85	13.38	8,903,334.71	12.51	7,654,642.26	17.78
车队营运费用	586,458.26	5.17	7,940,050.03	11.15	4,206,656.20	9.77
其他	900,519.50	7.94	5,947,552.78	8.35	2,990,222.61	6.95
合计	11,342,849.49	100.00	71,195,252.87	100.00	43,041,902.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以及车队营运费用等，其中变动成本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车队营运费用等，固定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等。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4、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

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已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了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分析了公司业务流程；整理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了公司如何获得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业务流程、审计报告、行业信息、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2、分析过程

公司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公司在与目标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以路演车为营销活动载体，制定出符合客户要求及企业文化的产品及品牌宣传方案，定制化设计路演车，提供整套路演营销解决方案设计及运营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比较丰富的项目经验，完整的业务体

系，丰富的设计案例储备及线路运营经验，已形成集“客户需求发现与了解、移动路演车改装设计、移动路演营销方案设计及实施”于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为目标客户提供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在公司没有取得工信部出具的《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前，公司实际经营中路演车改装系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公司代为改装，在公司取得相关确认函后，公司可自主为客户提供路演车改装设计服务，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提供在路演营销领域综合服务的能力，在公司取得工信部《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后，公司在改装环节可自主开发，这样可以更直接的将客户需求与路演车改装环节相对接，达到最好的品牌营销效果。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补充披露

公司商业模式已经按照股转公司要求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路演车改装环节的业务变化。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按照标准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销售、采购及贷款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及依据

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了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政府公示资产信息；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

2、核查结论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的做了详细披露，披露的业务合同及披露标准已说明，且与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相匹配。

3、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

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了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政府公示资产信息；实地查看了生产车间。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资产清单（专利、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

3、分析过程

（1）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2）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3）取得公司声明文件。

4、结论意见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已经与权属人达成协议，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

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固定资产明细表、专利证书、商标证、租赁合同；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分析了人员背景、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性，对公司的员工、主要资产与业务及发展的匹配性进行认真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个人简历。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域名证书等资料，经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中国版权在线（<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基准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2 项注册商标、2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域名，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4、结论意见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类知识产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类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答复】

（1）生产经营必备资产的匹配性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员工匹配性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员工情况”。

（3）资产匹配性

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厂房、生产设备以及路演车辆，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固定资产明细表、专利证书、商标证、租赁合同；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分析了人员背景、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性，对公司的员工、主要资产与业务及发展的匹配性进行认真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中高级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31 人、采购人员 2 人、销售人员 13 人、财务人员 5 人、人事及行政人员 15 人。结构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管理人员	5
技术人员	131
采购人员	2
销售人员	13
财务人员	5
人事行政人员	15
合计	171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15 人，专科学历 34 人，专科以下学历 116 人，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	6
本科学历	15
专科学历	34

专科以下学历	116
合计	171

(3) 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46 人，30-39 岁员工 37 人，40-49 岁员工 48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40 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30 岁以下	46
30-39 岁	37
40-49 人	48
50 岁以上	40
合计	171

3、核查结论

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和匹配性

4、补充披露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

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已经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二十三）收入”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尽调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

簿，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客户验收确认、收款凭证、发票、完税凭证等，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审核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3）选取大额业务合同对收入确认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2）审计程序、核查程序

（1）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结合公司路演车辆的行车记录、固定成本及各月波动情况对公司的收入存在性和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分析；

（3）对金额较大的项目，核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行车记录存档及客户验收确认等证据；

（4）对主要客户、大额收入、应收款实施函证、客户访谈等程序：

报告年度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回函直接确认	替代测试确认	除发函外，走访客户直接确认	发函及访谈比例
2013 年度	104,507,013.44	61,087,647.47	41,362,974.57	19,724,672.90	9,205,102.73	67.26%
2014 年度	131,847,916.50	103,316,880.87	27,509,161.93	75,807,718.94		78.36%
2015 年 1 至 3 月	17,203,070.43	10,065,938.90	3,010,452.72	7,055,486.18		58.51%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收款凭证、客户验收确认、询证函回函、纳税申报表。

3、核查过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目前使用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自身经营及业务的情况，在申报期内所发生的劳务收入，均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不存在跨期的情况，因此申报期内均为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

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销售、采购及贷款情况、（二）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中对公司成本构成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按照各项目进行归集，间接成本汇总后按各业务部门汇总的实际工时分配至各项目，收入确认时结转相应的项目成本。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以及车队营运费用等，其中变动成本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车队营运费用等，固定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等。公司围绕“路演车”这一新型的移动式营销工具，为客户

提供专业设计、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定制化服务，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才向供应商购买车辆和相关改装服务，项目执行基本在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成本结构中车辆改装服务费用占比较高，年末存货金额较小，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采购业务，核查相关购货合同、购货发票以及送货单，复核其采购成本的真实、准确；

（2）分析主要供应商供应物资变化并比较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材料需求，检查采购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吻合；

（3）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4）检查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后大额采购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送货单等资料，未发现跨期现象；

（5）对报告期期末的物资暂估金额，我们获取并查看其原始送货单据数量，与暂估数量进行核对，暂估数量准确；并根据期后获取的发票与暂估单价进行对比，暂估单价合理，未见异常；

（6）抽查主要材料送货单，检查是否存在外购物资入账与实际投入存在差异；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采购合同、入账凭证、出入库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项目执行费用凭证、项目成本明细表，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等

3、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车辆改装费	5,766,192.75	50.84	27,531,348.85	38.67	16,052,487.87	37.30
项目执行费用	639,797.85	5.64	13,081,748.78	18.37	5,644,644.32	13.11
折旧与摊销	1,931,774.28	17.03	7,791,217.72	10.95	6,493,249.34	15.09
人员工资	1,518,106.85	13.38	8,903,334.71	12.51	7,654,642.26	17.78
车队营运费用	586,458.26	5.17	7,940,050.03	11.15	4,206,656.20	9.77
其他	900,519.50	7.94	5,947,552.78	8.35	2,990,222.61	6.95
合计	11,342,849.49	100.00	71,195,252.87	100.00	43,041,902.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以及车队营运费用等，其中变动成本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车队营运费用等，固定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等。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2,815.34 万元，增长 65.40%，其中车辆改装费用较上年增加 1,147.88 万元，项目执行费用较上年增加 73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致力于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车辆改装费及项目执行费相应增加。经核查，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暂无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围绕“路演车”这一新型的移动式营销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设计、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易尚展示（002751）成本构成相比，公司成本中折旧与摊销以及项目人员成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状况相符。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符合公司业

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相吻合。通过对营业成本的核查，公司的采购情况真实、成本的核算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披露。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

利率分别为 33.60%、45.85%和 58.81%，2014 年度，公司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毛利率为 45.85%，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维持长期客户关系，对签订大额合同的客户予以了一定的优惠，同时附加值较低的小型路演车辆订单比例略有上升，使得公司在净利润上升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

经核查，公司暂无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易尚展示（002751）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32.81%和 33.46%，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显示公司提供的移动路演整体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路演车辆使用率保持在高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科目设置；查阅了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

（2）分析了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化原因；

（3）对比了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并就差异向公司获取解释说明。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按项目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毛利率情况、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会计凭证抽查记录。

3、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为：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17,081,711.21	11,342,849.49	5,738,861.72	33.60
合计	17,081,711.21	11,342,849.49	5,738,861.72	33.60
2014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131,483,838.85	71,195,252.87	60,288,585.98	45.85
合计	131,483,838.85	71,195,252.87	60,288,585.98	45.85
2013 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	104,507,013.44	43,041,902.60	61,465,110.84	58.81
合计	104,507,013.44	43,041,902.60	61,465,110.84	58.81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0%、45.85%和 58.81%，2014 年度，公司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毛利率为 45.85%，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原因是 1）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维持长期客户关系，对签订大额合同的客户予以了一定的优惠，2）附加值较低的小型路演车辆订单比例略有上升，使得公司在净利润上升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

经核查，公司暂无同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易尚展示（002751）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32.81%和 33.46%，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提供的移动路演整体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公司报告期内路

演车辆使用率保持在高水平，有效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核查、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核查，以及毛利率的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中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1）获取了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往来款项的性质，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

试；

(2) 检查了固定资产借方发生额相关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获取了期间费用序时账，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核查；结合往来科目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证据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增加的相关凭证；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

3、核查过程

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203,070.43	131,847,916.50	104,507,013.44
销售费用	56,747.46	267,965.34	235,363.40
管理费用	4,235,062.48	16,230,012.62	13,332,025.13
财务费用	1,431,820.09	1,813,761.39	1,240,163.39
期间费用合计	5,723,630.03	18,311,739.35	14,807,551.9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3%	0.20%	0.2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62%	12.31%	12.7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32%	1.38%	1.19%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33.27%	13.89%	14.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推广费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3.8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业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差旅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房租及物业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等。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员工数量增加，同时中介机构服务费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6,716,915.08	6.43
2014 年	6,145,152.98	4.67
2015 年 1-3 月	1,224,476.58	7.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上升。

2013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4,807,551.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17%；2014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8,311,739.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89%，2015 年 1-3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5,723,630.0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27%。2014 年公

司三项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504,187.43 元，增长 23.6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0.2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16%，而三项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23.6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从而导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2) 期间费用核查

(1)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资料，了解大额余额的形成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业务的具体执行情况；通过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厂房和路演用的车辆，无形资产主要系厂房的土地使用权，无长期待摊费用。我们获取申报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相关的合同、协议并进行分析，关注是否有不合理的资本化情况；抽取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相关的原始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应确认为期间费用但计入资本化的情形；通过对财务费用及借款的核查，关注是否将非固定资产构建相关的银行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情形。通过核查，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实施了必要的调查程序，与会计人员沟通，了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确认原则；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报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和波动分析，查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索取大额合同及发票复核费用的发生是否合理；获取借款合同以及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对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及其合规性进行分析。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

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及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执行的路演推广活动大多在二、三季度开始执行，并随活动的进行分阶段确认收入，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公司目前的客户基本都是信誉较好的大型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7.66 万元，4,739.31 万元和 7,001.63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2,262.32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如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涛略广告有限公司，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424.00 万元、316.00 万元，2014 年末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2013 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款周期有所缩短，2013 年、2014 年末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4.63 万元、220.00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74.63 万元；（3）2013 公司第三大客户中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2013 年末中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3.61 万元，其中账龄 1 至 2 年余额为 1,010.76 万元，2014 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和 2.07 次，保持稳中有升，回款情况良好。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不适用。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并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

而确定。

已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利隆新媒体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与利隆新媒体属同行业，业务略有可比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易尚展示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0
3 至 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与易尚展示略有差异，6 个月以内公司的计提比例较易尚展示略低，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较高。公司按照自身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制定出目前使用的坏账政策。公司目前的客户基本都是信誉较好的大型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对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按照较低的比例计提，而对于超过 1 年的大幅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达到 63%，收款情况正常。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 (1) 了解并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2)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 (3) 关注账龄较长款项，获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关注账龄较长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期后回款测试；
- (5) 主要客户函证发生额及余额；
- (6) 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备。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证据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确认、银行收款回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和公司的会计制度。

3、核查过程

1) 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3,105,315.69	96.05	431,053.16
6个月至1年（含1年）	1,768,314.48	3.94	88,415.72
1至2年（含2年）	2,920.02	0.01	876.01
2年以上	-	-	-
合 计	44,876,550.19	100.00	520,344.89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6,201,502.82	97.49	1,386,045.08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40,000.00	2.40	114,000.00
1至2年(含2年)	51,587.00	0.11	15,476.10
2年以上	-	-	-
合 计	47,393,089.82	100.00	1,515,521.18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2,652,868.62	75.20	1,579,586.06
6个月至1年(含1年)	7,251,728.39	10.36	725,172.84
1至2年(含2年)	10,111,709.93	14.44	3,033,512.98
2年以上	-	-	-
合 计	70,016,306.94	100.00	5,338,271.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6个月以内的余额分别为4,310.53万元，4,620.15万元和5,265.29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6.05%，97.49%和75.20%，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且多为6个月内应收账款，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2）同行业坏账政策对比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并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而确定。

已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利隆新媒体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公司，深圳市

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与利隆新媒体属同行业，业务略有可比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易尚展示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	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0
3 至 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与易尚展示略有差异，6 个月以内利隆媒体的计提比例较易尚展示略低，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较高。公司按照自身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结合公司历史数据制定出目前使用的坏账政策。公司目前的客户基本都是信誉较好的大型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公司对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按照较低的比例计提，而对于超过 1 年的大幅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3）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通过对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2013 年及 2014 年确认的收入大部分已经收回。公司目前的客户基本都是信誉较好的大型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例达到 63%，收款情况正常。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期后收款良好，收入确认真实，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以及车队营运费用等，其中变动成本包括车辆改装费用、项目执行费用、车队营运费用等，固定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人员工资等。公司围绕“路演车”这一新型的移动式营销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设计、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定制化服务，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才向供应商购买车辆和相关改装服务，项目执行基本在一年内完成，年末存货金额较小，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1.流动资产分析、（5）存货”中对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及其波动原因进行了披露。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存货按照订单项目式管理。相关材料成本最终分至单个项目。公司存货项目的确认、计量和结转方法稳定统一，能够准确核算相关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

的金额。

不适用。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 (1) 分析存货构成、核算流程；
- (2) 根据存货各项目流转情况，检查各环节账务处理；
- (3) 获取了存货计价测试表，复核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
- (4) 进行跌价测试，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发生减值、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 获取了存货盘点表并监盘期末存货，核查公司存货账实一致性。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原材料入库单、原材料出库单、成本计算表、存货计价测试表、存货盘点表和监盘表。

3、核查过程

1) 公司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说明

(1) 我们了解了与公司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设计了监盘的计划工作。

(2) 对公司盘点过程进行观察，报告盘点现场的观察、盘点人员盘点情况的观察及实物资产的观察等。

(3) 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复盘，复盘比例为69%，复盘的准确率100%。

(4) 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2) 分析公司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62,140.73	61.95	-
在产品	582,226.64	37.49	-
库存商品	8,800.00	0.56	-
合 计	1,553,167.37	1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15,151.37	23.54	-
在产品	2,638,621.85	61.19	-
库存商品	658,372.64	15.27	-
合计	4,312,145.86	1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20,959.20	92.08	-
库存商品	62,009.24	7.92	-
合计	782,968.44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系装饰过程中的路演展示车以及用于路演展示车的各类材料，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仅为 0.47%、1.33% 和 0.27%，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且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计提减值情况。

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公司申报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系装饰过程中的路演展示车以及用于路演展示车的各类材料。存货日常核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我们抽查部分存货入账价格，索取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进行复核；索取仓库台账与会计账簿核对存货的收发存记录是否一致，获取存货领用、完工的原始凭证与入账情况进行核对；选择部分月份对存货领用、结转的价格进行复核；编制存货倒轧表对整体结转情况进行复核。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管理层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复核了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科目的勾稽关系；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会计账簿、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和现金收付款凭证。

3、核查过程

1)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30 万元、7,107.06 万元和 2,374.24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实现了较大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还款情况良好。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6.55 万元、-8,002.18 万元和-3,42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收购子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9.17 万元、956.07 万元和 1,09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借款。

2)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437.50	40,188,860.34	36,108,44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3,792.67	-3,989,458.76	4,103,086.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4,734.51	10,192,044.08	8,004,971.31
无形资产摊销	222,559.74	654,966.60	175,81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62,212.69	440,82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72.96	2,154,360.13	970,68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2,820.59	2,467,004.87	1,106,74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06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16.62	598,587.56	-165,33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8,978.49	-3,529,177.42	-698,80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0,510.60	25,195,200.56	-21,715,22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60,890.48	-14,223,989.80	6,374,154.18
其 他（注）	-	11,000,000.00	-1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73.34	71,070,610.85	23,742,423.67

注：其他系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如上表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因素系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存货的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变动所致。

3) 分析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全面的复核, 主要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各期完整的现金、银行存款以及货币资金发生额明细账, 根据现金收支的不同性质, 按照现金流量表披露的项目, 统计并分类汇总各项现金的收支, 并将统计结果与现金流量表披露数据进行核对, 未见重大差异;

(2) 根据公司各期相关科目的发生额以及期初、期末余额的增减变动, 通过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 重新编制了现金流量表, 并与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比对, 未见重大差异;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 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

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陆续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详细规范了各财务科目的核算、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权限，操作性强，有效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水平，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

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业务、财务制度及财务人员情况；
- (2)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主要业务循环内控；
- (3) 根据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检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内控流程图、访谈记录、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内控测试底稿。

3、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各项财务制度，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2) 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

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生产循环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规定》等制度，全面梳理存货的出入库及保管流程，明确采购申请、验收入库、领用、存放保管、出库、管理监督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4）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批准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报告、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银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货币资金授权和审核批准、银行结算凭证的填制、传递及保管、银行账户核对、票据管理、印章保管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财务人员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各司其职并保证财务部门的正常运作。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未发现其他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问题。

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 ①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情况，了解税收情况；
- ②获取报告期内各种税收申报表，检查申报及缴纳情况；
- ③核查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以下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已交税费明细表和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核查过程

- 1) 报告期内主要流转税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母公司利隆新媒体提供现代服务业劳务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子公司浙江利隆提供现代服务业劳务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政策

（1）母公司利隆新媒体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国税局的认定，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国税局的认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子公司利隆汽车、大蓬车、浙江利隆、利隆网络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等资料，关注公司纳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判断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按照各税种的应纳税金额复核主要税种的计算是否正确，索取申报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核查公司税金的申报和缴纳是否及时、准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过相关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等资料及公司所做的说明，公司已按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应补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出具了《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实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同时，结合公司的收入，我们核查了公司的税额缴纳情况，公司应纳税额的变动基本与同期收入相匹配且变动方向一致。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了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2、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与管理层访谈、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2、核查过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盈利指标、现金流量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等，分析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33.38	45.60	58.81
2	净资产收益率（%）	0.30	17.62	19.0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3	16.96	18.80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0.36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0.36
6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48	2.08
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2.48	2.0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8	29.93	34.97
2	流动比率（倍）	0.77	1.36	1.65
3	速动比率（倍）	0.73	1.30	1.6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39	2.07

2	存货周转率（次）	3.91	28.15	99.2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73.34	71,070,610.85	23,742,423.67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71	0.24

2) 针对主要的财务指标，公司对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0%、45.85%和 58.81%，2014 年度，公司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毛利率为 45.85%，毛利率较上年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维持长期客户关系，对签订大额合同的客户予以了一定的优惠，同时附加值较低的小型路演车辆订单比例略有上升，使得公司在净利润上升的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0%，17.62%和 19.00%，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低于 2013 年，从而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相应降低。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8%、29.93%和 34.9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36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30 和 1.61。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购置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以现金收购了亮屏网络，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8 次、2.39 次和 2.0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28.15 次和 99.2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还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只涵盖了 1-3 月，受业务运营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从而导致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30 万元、7,107.06 万元和 2,374.24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实现了较大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还款情况良好。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5,166.55 万元、-8,002.18 万元和-3,42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收购子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9.17 万元，956.07 万元和 1,09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借款。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中披露了

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其中，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披露如下：

1、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形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根据近几年公司应收款项实际回款情况表明，公司应收款项基本在半年以内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对 2012 年至 2014 年应收款项的账期、安全性以及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坏账核销情况进行了评估，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	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在现有应收账款的基础上，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

估计变更，对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50,522.04 元，净利润增加 807,943.7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807,943.73 元。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以下调查程序

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了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核查过程

1)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形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根据近几年公司应收款项实际回款情况表明，公司应收款项基本在半年以内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对 2012 年至 2014 年应收款项的账期、安全性以及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坏账核销情况进行了评估，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	1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在现有应收账款的基础上，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50,522.04 元，净利润增加 807,943.7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807,943.73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以上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近几年公司应收款项实际回款情况以及对最近三年应收款项的账期、回款管理和坏账核销情况进行评估后做出的，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状况。

2) 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各期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存货计价以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易尚展示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 目	利隆新媒体	易尚展示
营业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	整体展示：于整体项目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道具、虚拟产品展示：于产品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需要简单安装的，则在

		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存货计价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外购商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3.5 应收账款之同行业坏账政策对比”	

营业收入政策中，销售商品的会计政策与易尚展示相同，提供劳务的政策由于业务有差异，无可比性，但原则上都是劳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存货计价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的差异详见“3.5 应收账款”之“同行业坏账政策对比”。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

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1）经营角度

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系从事移动路演营销领域综合服务的企业。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强大的路演车设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路演车运营经验。根据公司客户所面对的主要服务对象不同来划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B2B和B2C两大业务体系，B2C客户服务的对象为普通消费者，生产生活消费品，主要分布在家居家电、通讯、食品饮料酒类等行业，其中的代表性客户有可口可乐、百威啤酒等；B2B客户服务的对象为企业客户，生产工业产品，主要分布在电子及机械制造、矿业、咨询服务业等行业，其中代表性客户有SKF、华为等。目前，公司已经为20多个行业的60余家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多为世界500强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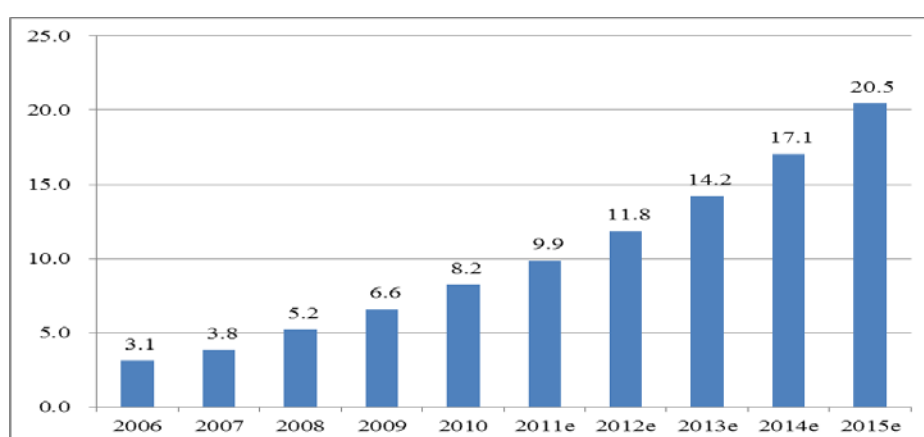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507,013.44元、131,847,916.50元、17,203,070.43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行业前景

2006年，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仅有3.1亿元，到了2010年，该数值已经增加到8.2亿元，4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7.5%。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不仅没能阻挡移动路演营销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步伐，反而为行业提供了又一发展契机：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500强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更加重视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在销售压力和成本控制的双重影响下，这些企业更倾向于提高性价比又能直接促进终端销售的移动路演营销模式投入。

目前，中国移动路演营销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对照美国市场的发展历程，中国的高速公路发展布局已经基本完成，截至2010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长度达7.41万公里，这为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预计今后5年行业年增长将保持在20%以上，如以2010年后每年复合增长率20%计算，到2015年，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市场的规模将达到近20.5亿元。

图 6-7 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亮屏科技，切入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移动

营销市场发展迅猛。移动营销是指在移动终端中依托于移动互联网，以各种移动媒体形式向用户发布产品、活动或服务的促销或品牌信息。根据 iResearch 数据，2014 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为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05%，预计行业市场规模在 2017 年有望达到 1,277 亿元。移动营销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移动广告平台的不断涌现是促进整体市场发展的动力所在。

公司以线下业务为基础，将公司业务拓展至线上，未来业务市场空间较大。

（3）市场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从事移动路演营销服务公司之中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公司，目前主要市场竞争对手有沈阳盛世前程文化艺术展演有限公司、上海圣峰路秀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超炫传媒有限公司等。

名称	简介
沈阳盛世前程文化艺术展演有限公司	2008 年前程文化正式更名为沈阳盛世前程文化艺术展演有限公司，专业为快速消费品、IT、地产、汽车等行业内企业提供线下文化推广。公司总部北京市，目前拥有 15 辆左右路演车。
上海圣峰路秀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圣峰路秀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是圣峰文化传媒集团旗下的公司。2007 年推出第一辆路演车并开始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服务。
上海盛昱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盛昱传媒于 2006 年成立于上海,通过与与德国 FLAD 传媒集团合作引进大型路演车辆，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移动展示，移动培训、移动促销，互动体验服务。
成都格通终端展示制作有限公司	成都格通终端展示制作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6 年，公司以路演车巡回推广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是西部最大的路演车服务商之一，拥有不同规格路演车十余辆。
山东超炫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超炫传媒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移动路演营销、演唱会策划、会议策划等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在山东，目前拥

有近 20 辆路演车辆。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移动路演营销服务在国内处于较新的业态，虽归属于商业服务业，但行业内专注与此领域的企业不多，上市公司中暂无以此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4）公司融资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上海复星德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投资机构，获得知名投资机构的认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进行股权融资的能力。另外，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天风证券两家券商签署做市服务协议，相关增资认股做市股份的缴款及工商备案工作正在办理过程，公司以做市方式挂牌，股份具备较好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估值及股权融资能力。

（5）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 10 余年发展，公司在策划创意和车型设计能力方面，服务质量方面，客户资源积累，人才积累，自有媒介数量上具备竞争优势。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研发投

入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和风险管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认真核查、分析。

2、分析过程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经营性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100.00%、99.72%和 99.29%。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围绕“路演车”这一新型的移动式营销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设计、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所提供的整套服务包括设计、策划、宣传、推广、展示、互动、体验，直至销售，帮助客户促进产品销售，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形象。路演车是移动路演营销中核心的元素，由公司根据客户的企业形象、品牌内涵或产品特性来进行定制化设计并改装而成，拥有独特的车厢结构和震撼的视觉冲击力。路演车不仅是可移动的广告载体，而且可以变身为多媒体展厅、舞台、教学培训室、缩影家庭场景、篮球场等多种活动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运作、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的多项战略措施，使公司在全国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100.00%、99.72%、99.29%。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692,437.50	40,188,860.34	36,108,445.80
毛利率（%）	33.38	45.60	58.81
净资产收益率（%）	0.30	17.62	19.00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0	0.36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0%，17.62%和 19.00%，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低于 2013 年，从而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相应降低。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933,127.08	45,566,267.75	42,123,833.98
营业外收入	-	3,915,000.00	1,437,000.00
营业外支出	94,572.96	2,154,360.13	970,682.78
利润总额	838,554.12	47,326,907.62	42,590,151.20
净利润	692,437.50	40,188,860.34	36,108,445.8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是提供移动营销路演整体解决方案产生。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24 万元、4,018.89 万元和 3,610.84 万元，净利润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员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相对固定，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将显著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目前，

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0.88	29.93	34.97
流动比率（倍）	0.77	1.36	1.65
速动比率（倍）	0.73	1.30	1.61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8%、29.93%和 34.9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且呈现下降趋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36 和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30 和 1.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原因系公司于 2014 年购置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于 2015 年以现金收购了亮屏网络，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39	2.07
存货周转率（次）	3.91	28.15	99.27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8 次、2.39 次和 2.0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 次、28.15 次和 99.2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还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和固定资产折

旧，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只涵盖了 1-3 月，受业务运营模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从而导致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383,027.30	186,483,048.70	83,262,61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006,000.64	115,412,437.85	59,520,1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73.34	71,070,610.85	23,742,42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5,459.98	-80,021,840.38	-34,233,7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733.33	9,560,672.21	10,910,342.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6.13	6,593.76	8,01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03,526.12	616,036.44	427,044.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7,377.81	50,421,341.37	49,994,29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3,851.69	51,037,377.81	50,421,341.37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2.30 万元、7,107.06 万元和 2,374.24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实现了较大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还款情况良好。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6.55 万元、-8,002.18 万元和-3,423.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收购子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9.17 万元，956.07 万元和 1,09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短期借款。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关联方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获取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但未能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查看了公司销售、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采购交易；通过收入核查程序检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2、分析过程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银行授信额度/ 最高额保证	担保金额	融资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隆汽车	利隆媒体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1/13-2016/1/13	否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冯鹤年	-	-	-	-	3,000.00	90.00
其他应收款	蔡懿雯	51,000.00	1,530.00	800.00	24.00	-	-
其他应收款	颜建华	100,800.00	3,800.00	52,691.00	2,356.73	8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800.00	5,330.00	53,491.00	2,380.73	3,800.00	890.00

上述应收款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预支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区分合理，披露充分。

4、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调取工商资料、获取公司信用报告，核实关联方关系；获取关联交易合同，查看交易内容、了解定价机制；根据合同内容，实际了解与公司相关业务，核实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实质。

2、分析过程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只有关联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必要的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和律师交流。 查阅相关公司文件，访谈记录，关联交易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已制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符合规范要求。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针对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和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调取工商资料、获取公司信用报告，核实关联方关系；获取关联交易合同，查看交易内容、了解定价机制；根据合同内容，实际了解与公司相关业务，核实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实质。

2、分析过程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和《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订了《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和《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订了《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回复】

有关同业竞争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和依据

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分析过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晨立、陈向衡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利隆新媒体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利隆新媒体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利隆新媒体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利隆新媒体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利隆新媒体及利隆新媒体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

措施具有有效性、合理性。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有关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组织架构图；查验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税务登记证明；查验了重大资产的凭证及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

2、事实依据

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架构图、员工名

册、劳动合同、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重大资产的凭证和购入合同。

3、核查过程

1) 经核查，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

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销售和营销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经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外依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388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以上，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不具有对外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利隆媒体系国内最早专业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公司围绕“路演车”这一新型的移动式营销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设计、活动策划、路演车租赁、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公司所提供的整套服务包括路演车设计改装、策划、宣传、推广、展示、互动、体验，直至销售，帮助客户促进产品销售，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强大的路演车设计能力，积累

了丰富的路演车运营经验。根据公司客户所面对的主要服务对象不同来划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 B2B 和 B2C 两大业务体系，B2C 客户服务的对象为普通消费者，生产生活消费品，主要分布在家居家电、通讯、食品饮料酒类等行业，其中的代表性客户有可口可乐、百威啤酒等；B2B 客户服务的对象为企业客户，生产工业产品，主要分布在电子及机械制造、矿业、咨询服务业等行业，其中代表性客户有 SKF、华为等。目前，公司已经为 20 多个行业的 60 余家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企业。

1、公司系现代服务业企业

公司是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隶属于现代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是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具有智力要素密集度高、产出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等特点。根据2012年2月19日科技部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版)》，公司隶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99）。

2、公司挂牌及做市且股东背景强大

由于公司在移动路演营销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模式具有一定的独特性，且公司在经营业态上有一定的创新性，因而在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时，即获得券商关注，公司最终选择中信建投证券和天风证券为公司新三板做市商，挂牌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公司具备较强的股东结构，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上海复星德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投资机构，获得知名投资机构的认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进行股权融资的能力及公司价值和未来市场空间。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达到较高水平，且盈利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07,013.44 元、131,847,916.50 元、17,203,070.43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4、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一直持续开发新的路演车型，紧跟国际同行步伐与客户需求，大力投入新技术和车型的研发。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研发经费投入达 1,408.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21 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6,716,915.08	6.43

2014 年	6,145,152.98	4.67
2015 年 1-3 月	1,224,476.58	7.17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经复审通过，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5、公司收购亮屏网络，布局线上业务

基于国内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及其在营销方面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隆网络于 2015 年收购了亮屏网络，亮屏网络系一家基于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台开发的互联网软件企业，布局移动互联网线上营销业务。亮屏网络目前已经开发出可应用在 Andriod 手机上的 APP 软件，利隆媒体目前已经制定出推广此 APP 软件的详细方案，计划在 2015 年年内即开展实施。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及依据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

扶持/限制政策、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2、分析过程

（1）政策鼓励发展行业

加快发展服务业，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已经成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国家战略任务。

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第三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移动路演营销行业兼具《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的双重特性，享受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的一些相关政策扶持。

2012 年，科技部颁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该规划指出围绕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一批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技术支撑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开展一批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示范应用，培育一批现代服务新业态，打造一批知名服务品牌。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推动现代服务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显著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2011 年，上海市人大通过并发布了《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指出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和水平，加强对现代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加强科技在服务业中的推广应用，鼓励各类新兴服务业态发展。

2012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顺应经济全球化、社会网络化和分工专业化的新趋势，推动新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满足多样化市场新需求，积极专业服务等新服务业，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力争在 2015 年，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60%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65%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快于全市经济 2 个百分点。

（2）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1994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04 年
3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 年
4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以应用需求为导向，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
2	《现代服务业科技行动纲要》	科技部	2006 年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服务领域科技发展需求，突破现代服务业共性服务技术与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制定现代服务业标准、规范与模式，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标准规范体系；实施示范工程，强化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建立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链；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和现代服务业新业态的形成，支撑和引领现代服务业发展，扩大就业，提高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第三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	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5	《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	处理好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的关系，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解难题，以改革建制度，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营造良好体制环境；不断创新服务业态，不断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附加值，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处理好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关系，形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相互支撑、相互带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	2011年	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	“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8%以上，到2015年，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

				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
8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年	围绕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一批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技术支撑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上海市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5年	鼓励设计、创意、科技服务等服务业企业、研发机构以及产学研联合体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支持服务产品研发，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按实计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比上年实际增长 10%以上的，可按照规定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2009-2012 年上海服务业发展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年	到 2012 年，推动上海形成国际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的主要集聚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集聚地，促进服务外包的跨越式发展。大力支持咨询服务、商务服务、设计创意等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3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	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结构调整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积极把握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机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全面促进城市信息化,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和水平；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和开放的先行先试。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等的金融支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年	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按照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科学调整服务业空间布局，合理集聚金融服务、航运物流、现代商贸、文化创意、旅游会展、信息服务和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
5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年	统筹规划，优化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分类推进，促进集聚区的协同发展；创新模式，发挥集聚区的载体作用；完善配套，提升集聚区的综合功能；以人为本，实现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
6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2年	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经济发展环境，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在服务业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专业服务 etc 新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快于服务业增速，成为全国新兴服务业集聚地。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5%左右。

(3) 通过核查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股转转让情况，公司前身是利隆有限，利隆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由李克英（中国公民）和上海宝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法人）（以下称“宝国隆”）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共同设立。2003 年 11 月 13 日，李克英所持利隆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邵晨立，邵晨立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转股款 900 万元，该次转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的核准。尽管邵晨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正式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R442959(0)），但邵晨立仍系中国公民，并一直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310103196911091228），且被投资的利隆有限和公司一直依照内资企业的程序履行成立、变更及年检（如需）等各项公司存续手续，原因如下：第一，利隆有限是由中国公民李克英和中国法人宝国隆以人民币形式出资设立的国内合资企业。邵晨立通过受让李克英所持利隆有限的全部股权而成为利隆有限股东时，其本人尚未取得

香港居民身份证，且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向李克英支付转股款，因此，邵晨立成为利隆有限的股东不改变利隆有限内资企业的性质。第二，直至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时止，邵晨立曾将其持有利隆有限的 20%、6.25%和 3%的股权转让给协隆投资、百达投资和云科投资，协隆投资、百达投资和云科投资亦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向邵晨立支付转股款，因此，邵晨立转让利隆有限的部分股权不改变利隆有限内资企业的性质。第三，尽管期间邵晨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并未改变其中国国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因此，根据该等相关规定，邵晨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不改变利隆有限和公司内资企业的性质。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且为内资企业。

3. 行业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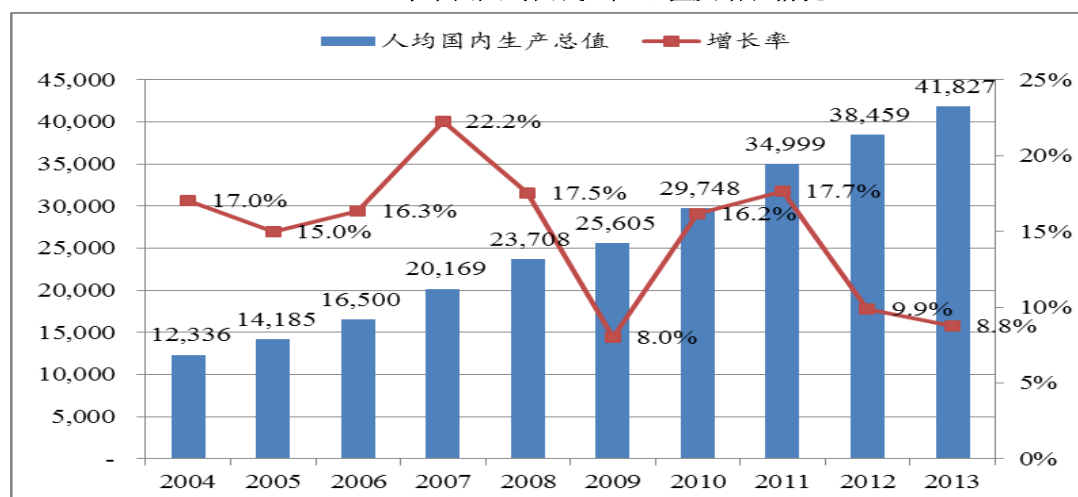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回复】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的历史时期。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发展，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 2004 年的 12,336 元快速增长到 2013 年的 41,827 元，以 2013 年的平均汇率

换算，已经超过 6,600 美元。根据国际发展经验，一个国家人均 GDP 超过 2000 美元，消费将进入快速增长期，超过 3,000 美元，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将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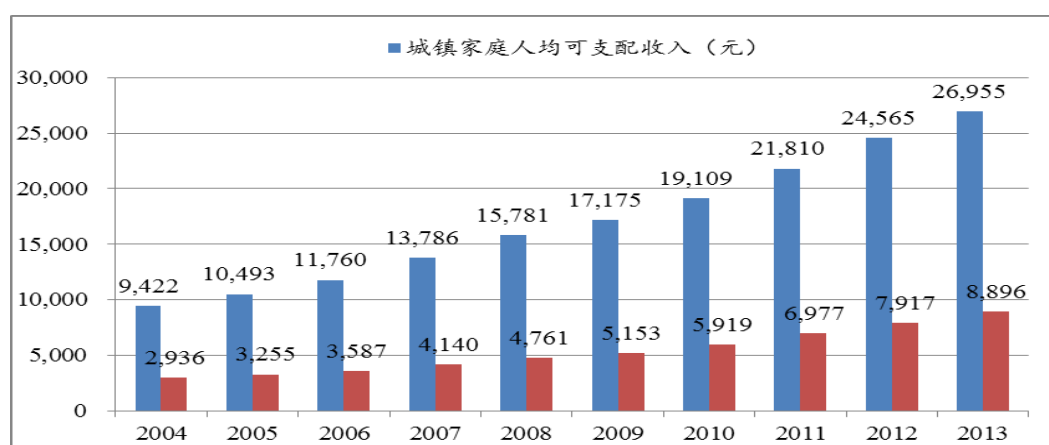
2004-2013 年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能力大大提升。从 2004 年到 2013 年，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9,422 元上升至 26,955 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同期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 2,936 元上升至 8,896 元，年复合增长达到 13.1%。

2004-2013 年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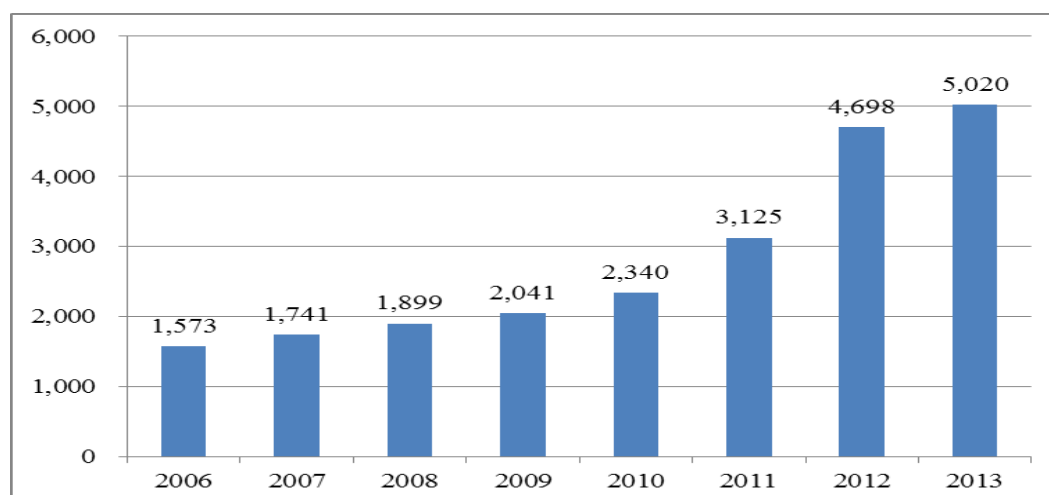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及其可观的发展潜力为全球企业带来机遇，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强在中国的营销投入，中国广告市场增长迅速。

2006 年，中国广告业市场只有 1,573 亿元，到了 2013 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5,020 亿元，年复合增长 18%。

2006-2013 年中国广告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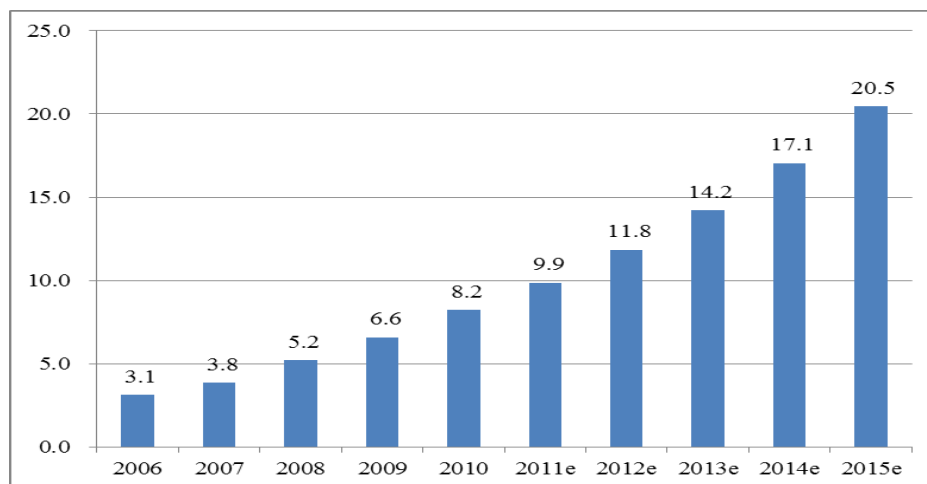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年鉴

2006 年，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仅有 3.1 亿元，到了 2010 年，该数值已经增加到 8.2 亿元，4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5%。2008 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不仅没能阻挡移动路演营销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步伐，反而为行业提供了又一发展契机：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更加重视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在销售压力和成本控制的双重影响下，这些企业更倾向于提高性价比高又能直接促进终端销售的移动路演营销模式投入。

目前，中国移动路演营销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对照美国市场的发展历程，中国的高速公路发展布局已经基本完成，截至 2010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长度达 7.41 万公里，这为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预计今后 5 年行业年增长将保持在 20% 以上，如以 2010 年后每年复合增长率 20% 计算，到 2015 年，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市场的规模将达到近 20.5 亿元。

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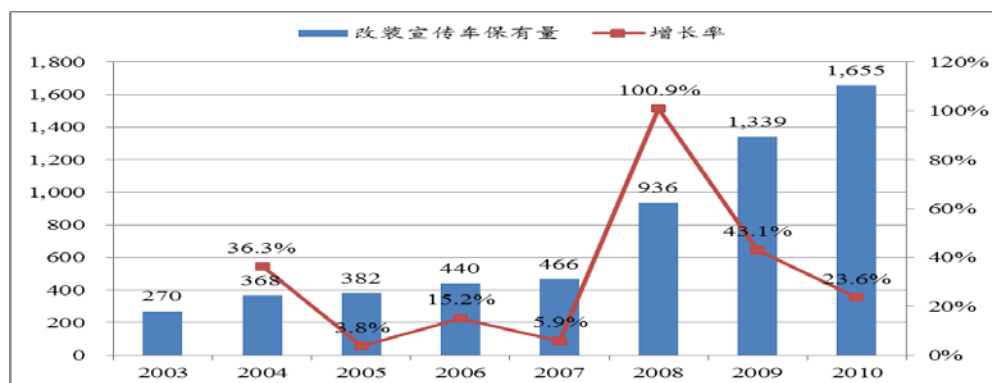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

从路演车数量统计角度来印证《中国广告》发布的市场数据：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的统计分类，改装宣传车分为客厢式宣传车和货厢式宣传车，特指车体或厢体经过明显结构改变或调整的车辆。从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一些小型车不需要经过改装，只需进行简单的装饰布置后就能投入运营，这部分车辆情况并没有被统计在内。由于路演车并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分类项目来进行统计，我们以改装宣传车数量作为路演车数量对市场进行保守估算。

中国每年改装宣传车数量在 2008 年之前一直缓慢增长，年改装数量一般不超过 100 辆。从 2008 开始，改装宣传车的数量实现突破性增长，每年改装车数量达到 300-500 辆。车辆的更换周期一般在 10 年左右，以此统计，2003-2010 年的改装宣传车保有数量如下图所示：

2003 年-2010 年的改装宣传车保有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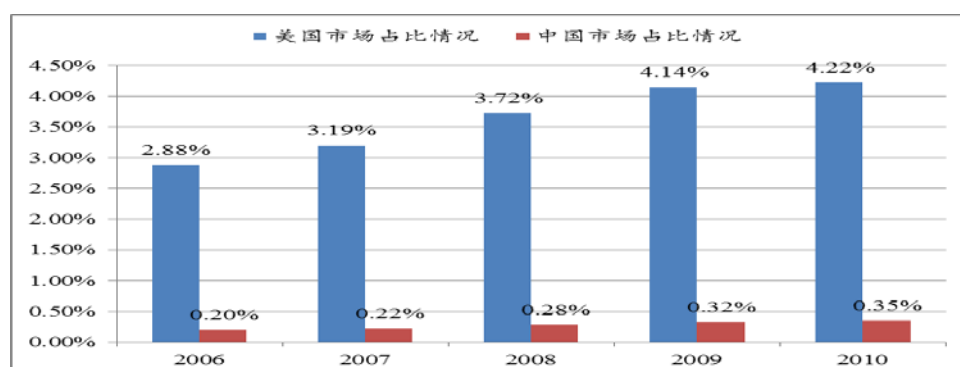


来源：汽车工业年鉴

根据对目前市场报价的了解，行业中平均每辆车的产生效益在 50 万元左右，据此推算，2010 年，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市场规模为 8.3 亿元。

与美国同行业相比，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发展程度还很低，以 2010 年为例，美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占广告业规模的 4.2%，而在中国，这一比例还不到 0.4%，因此，预计未来移动路演营销服务市场在中国还有很大发展空间。以下是美国与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市场规模占广告业规模的占比情况对比：

美国与中国移动路演营销服务业市场规模占广告业规模的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广告》，《中国广告年鉴》中相关数据整理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补充披露邵晨立的简要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邵晨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的时间，是否影响申请挂牌公司的企业性质，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目录的规定。

【公司回复】

已将公司控股股东邵晨立的简要经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第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核查邵晨立简历，核查邵晨立香港居民身份证原件，核查《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分析过程

公司前身是利隆有限，利隆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由李克英（中国公民）和上海宝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法人）（以下称“宝国隆”）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共同设立。2003 年 11 月 13 日，李克英所持利隆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邵晨立，邵晨立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转股款 900 万元，该次转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的核准。尽管邵晨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正式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证号：R442959(0)），且被投资的利隆有限和公司一直依照内资企业的程序履行成立、变更及年检（如需）等各项公司存续手续，原因如下：第一，利隆有限是由中国公民李克英和中国法人宝国

隆以人民币形式出资设立的国内合资企业。邵晨立通过受让李克英所持利隆有限的全部股权而成为利隆有限股东时，其本人尚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且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向李克英支付转股款，因此，邵晨立成为利隆有限的股东不改变利隆有限内资企业的性质。第二，直至利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时止，邵晨立曾将其持有利隆有限的20%、6.25%和3%的股权转让给协隆投资、百达投资和云科投资，协隆投资、百达投资和云科投资亦以人民币形式在境内向邵晨立支付转股款，因此，邵晨立转让利隆有限的部分股权不改变利隆有限内资企业的性质。第三，尽管期间邵晨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并未改变其中国国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因此，根据该等相关规定，邵晨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不改变利隆有限和公司内资企业的性质。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邵晨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不影响挂牌企业利隆媒体的企业性质。

4.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需进行私募备案的情形，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是否曾签署有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协议，若有，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是否影响公

司控制权和股权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工商材料，核查法人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备案信息，核查法人股东与企业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核查法人股东公司章程。

2、分析过程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法人股东，即，复星德晟、首科三新、协隆投资、百利达、景扬投资、库平投资和云科投资。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首科三新、库平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且已经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经核查公司另外 5 位法人股东工商材料等资料，协隆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复星德晟、百利达、景扬投资、云科投资系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财务投资者股票回购及对赌条款核查

1) 利隆有限、邵晨立、陆复华与库平投资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涉及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的内容如下：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库平投资有权在其投资于利隆有限后，要求利隆有限或邵晨立、陆复华回购库平投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但邵晨立、陆复华有权选择是自行回购或是利隆有限回购：因原股东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实质性内容或因参与公司经营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的情形导致利隆有限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库平投资完成增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公司出现库平投资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若公司经营由于经营管理层的过错和重大过失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组织文件的规定；若库平投资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权利受到老股东任何形式的违法侵害，且造成库平投资损失。

利隆有限、邵晨立、陆复华承诺 2011 年的经营目标为 3,000 万元，2012 年的经营目标为 4,000 万元。若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库平投资有权要求公司退还相应投资款，或要求邵晨立、陆复华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经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于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上述条款已履行完毕，无需继续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利隆有限、邵晨立与亚洲百达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涉及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的内容如下：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亚洲百达有权在其投资于利隆有限满 3 年后，要求利隆有限或邵晨立回购亚洲百达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但邵晨立有权选择是自行回购或是利隆有限回购：因邵晨立存在严重违

反本协议实质性内容或因参与公司经营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的情形导致利隆有限不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亚洲百达完成增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公司出现亚洲百达不知情的重大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以及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亚洲百达于 2011 年 7 月将其持有利隆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百利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条款已履行完毕，无需继续履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利隆有限、邵晨立及其他股东与复星德晟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书（二）》，其中涉及业绩对赌和股权回购的内容如下：

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则复星德晟有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使回购权利。复星德晟有权在此期限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行使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权利。控股股东邵晨立女士应于复星德晟向其提出该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购买复星德晟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实施上述股权购买行为时，股权购买款以复星德晟在增资文件中约定的已投资的 6,300 万元的资本金加 8% 的年利率（单利，具体应付利息按照复星德晟实际持有公司股权天数进行计算，直至股权购买款支付当日）以及复星德晟行使回赎前年度经审计或各方一致确认的应分配给复星德晟的公司

全部利润计算。

利隆有限、邵晨立承诺 2011 年的经营目标为 3,000 万元，2012 年的经营目标为 4,000 万元。若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复星德晟有权要求邵晨立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或由邵晨立支付部分现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邵晨立与复星德晟之间存在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回购条款。就邵晨立的回购能力，经核查：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邵晨立回购复星德晟的全部股权需要约 8,600 万元的资金，根据邵晨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首科三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邵晨立将其持有公司 5.13% 的股份转让给首科三新的价格为每股 12.04 元，若按此估值，邵晨立转让约 714 万股，7.14% 的股份即能履行回购义务，转让后，其将持有公司约 3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邵晨立具备回购能力，即使履行上述回购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4.3 关于资质和证照。（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拥有的车辆是否均办理了牌照，公司是否配备了相应的合格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交通违法情形，公司采取的应对交通违法情形的措施；（2）公司车辆车身上是否贴有广告，是否均办理了户外广告登记。（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及依据

核查公司运输设备清单，核查公司拥有车辆的行驶证，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进行访谈，查阅《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工商部门的管理规定。

2、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现有专用运输设备清单，现有车辆均办理了牌照。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牌照号
QC004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沪 AT0941	沪 AT0941
QC006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B8536	沪 B8536
QC007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B8032	沪 B8032
QC008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B7610	沪 B7610
QC009	专用运输设备	奔驰沪 AT9002	沪 AT9002
QC013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沪 B19630	沪 B19630
QC014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沪 B19658	沪 B19658
QC015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2280 挂	沪 D2280 挂
QC016	专用运输设备	奔驰 11967CC 牵引车：沪 B25259	沪 B25259
QC017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D3059	沪 D3059
QC018	专用运输设备	迷 你 cooper 沪 HJ2386	沪 HJ2386
QC019	专用运输设备	沪 B81097	沪 B81097
QC020	专用运输设备	二手车过户费	
QC021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9427 挂	沪 D9427 挂
QC022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6958	沪 D6958
QC023	专用运输设备	沪 B52282	沪 B52282
QC024	专用运输设备	沪 B52321	沪 B52321
QC026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8221 挂	沪 D8221 挂
QC027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沪 B94611	沪 B94611
QC028	专用运输设备	购置税沪 B5566	沪 B5566
QC029	专用运输设备	沪 B5566 挂改装费	沪 B5566 挂
QC030	专用运输设备	沪 E7378 挂	沪 E7378 挂
QC031	专用运输设备	沪 E7202 挂	沪 E7202 挂
QC032	专用运输设备	沪 A3K377 丰田大霸王	沪 A3K377
QC033	专用运输设备	沪 BE1783 沃尔沃牵引车	沪 BE1783
QC034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6958 挂改装费	沪 D6958 挂

QC035	专用运输设备	沪 F0147 挂	沪 F0147 挂
QC036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半挂车 沪 F1242 挂	沪 F1242 挂
QC037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半挂车 沪 F2536 挂	沪 F2536 挂
QC039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BK4746	沪 BK4746
QC040	专用运输设备	百威音乐大巴 沪 D08195	沪 D08195
QC042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BL9117	沪 BL9117
QC043	专用运输设备	普雷姆牵引车 沪 BL9773	沪 BL9773
QC044	专用运输设备	普雷姆牵引车 沪 BQ2329	沪 BQ2329
QC046	专用运输设备	汉高大巴 BQ7615	BQ7615 挂
QC049	专用运输设备	13 米礼品车沪 F6879 挂（展示半挂车）	沪 F6879
QC038	专用运输设备	金龙 沪 BK4809	沪 BK4809
QC050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BS0786	沪 BS0786
QC054	专用运输设备	MAN 牵引车（沪 BS9482）	沪 BS9482
QC055	专用运输设备	VOLVO 牵引车（沪 BT1661）	沪 BT1661
QC056	专用运输设备	VOLVO 牵引车（沪 BS9343）	沪 BS9343
QC057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125 挂）	沪 G0125 挂
QC058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067 挂）	沪 G0067 挂
QC059	专用运输设备	VOLVO 牵引车（沪 BT8223）	沪 BT8223
QC060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136 挂）	沪 G0136 挂
QC062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117 挂）	沪 G0117 挂
QC063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04880	沪 D04880
QC064	专用运输设备	金龙巴士 沪 D00900	沪 D00900
QC065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131 挂）	沪 G0131 挂
QC066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122 挂）	沪 G0122 挂
QC067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12527	沪 D12527
QC068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12590	沪 D12590
QC069	专用运输设备	丰田埃尔法 沪 N13132	沪 N13132
QC070	专用运输设备	沪 D10779	沪 D10779
QC072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102 挂）	沪 G0102 挂
QC076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沪 D08188）	沪 D08188

QC077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沪 D08111）	沪 D08111
QC078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	沪 D11903
QC079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	沪 D11972
QC081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86
QC082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82
QC083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25
QC084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73
QC085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83
QC086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23
QC087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06
QC088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61
QC089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60
QC090	专用运输设备	Mack 牵引车	沪 D20965
QC091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D11671
QC092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D11762
QC093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D11728
QC094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D11642
QC095	专用运输设备	沃尔沃牵引车	沪 D11766
QC096	专用运输设备	挂车（沪 G0340 挂）	沪 G0340 挂
QC099	专用运输设备	劲柠巴士改装	
QC100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3389 挂)	沪 G3389 挂
QC102	专用运输设备	双层展车（沪 G0059 挂）	沪 G0059 挂
QC107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5318 挂	沪 G5318 挂
QC108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V636	沪 AHV636
QC109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U501	沪 AHU501
QC110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V662	沪 AHV662
QC111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V676	沪 AHV676
QC112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V968	沪 AHV968
QC113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V969	沪 AHV969
QC114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HV999	沪 AHV999
QC115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5352 挂)	沪 G5352 挂
QC116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5367 挂)	沪 G5367 挂
QC117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JH679）	沪 AJH679
QC118	专用运输设备	依维柯（沪 AJH856）	沪 AJH856
QC119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5317 挂)	沪 G5317 挂
QC120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肯沃斯	沪 DA8145
QC121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肯沃斯	沪 DA8249
QC122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肯沃斯	沪 DA8369
QC123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肯沃斯	沪 DB0622
QC124	专用运输设备	牵引车肯沃斯	沪 DB0648
QC125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6690 挂	沪 G6690 挂
QC126	专用运输设备	展示车(沪 G8579 挂)	沪 G8579 挂

经核查公司专用设备清单及相关车辆行驶证，公司运营中车辆均已取得牌照，每辆车辆在投入路演服务中均配备了驾驶人员，公司现有专职驾驶员 44 人。报告期内，公司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形主要为普通交通违章，2013 年合计违章罚款为 10,635.00 元，2014 年合计违章罚款为 10,830.00 元，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2)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经主管工商部门批准可依法经营发布广告业务和展览展示业务，在具体开展路演营销服务过程中，涉及在公司路演车辆上喷涂发布广告等业务环节时，需按照工商主管部门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要求，在发布广告前，对所要发布的车身广告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路演营销业务合同，公司在开展路演营销业务前，均已取得主管工商部门颁发的《户外广告登记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开展路演营销综合服务过程中，依照主管部门相应规章制度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的处罚。

4.4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购了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形成商誉 5100 万元。(1)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估价报告书的主要内容。(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收购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收购目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收购时点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收购对申请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的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是否合理，购买上述股权所支付的 5,100.00 万元对价全部形成商誉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以及上述商誉的后期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赚钱网手机广告业务”未来收益现值项目——估价报告书》（中同华沪咨报字（2015）第 005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十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收购亮屏网络决策程序如下：2014 年 12 月 9 日，利隆媒体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收购目的如下：亮屏网络系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广告业务平台服务企业。其核心推广的“赚钱网手机广告业务”拥有一个完整的管理运营及市场开发团队，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媒体广告投放推广业务。利隆媒体主营业务为移动路演营销

综合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线下广告推广业务。利隆媒体通过全资子公司利隆网络收购亮屏网络，系公司重大业务布局，即从线下业务拓展至线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

本次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赚钱网手机广告业务”未来收益现值项目——估价报告书》（中同华沪咨报字（2015）第 005 号）对亮屏网络的估值报告，在估值过程中，参考了估值对象的经济行为可行性，估值对象的竞争优势及业务特点，估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市场空间，估值对象的未来盈利预测等方面。中同评估在报告中对亮屏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情况主要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2044 年
营业收入	785.38	9,139.15	16,446.93	27,541.27	38,744.84	55,806.90	55,806.90	55,806.90
营业成本	3,300.00	10,500.00	15,600.00	23,175.00	31,387.50	46,575.00	46,575.00	46,575.00
营业利润	-3,036.14	-2,868.21	-1,181.71	1,914.53	4,638.91	6,242.95	6,377.95	6,437.95
净利润	-3,036.14	-2,868.21	-1,181.71	1,914.53	4,638.91	5,306.51	5,421.26	5,472.26

根据中同评估的估价报告，亮屏科技的估值为 15,600 万元。

利隆新媒体于 2015 年 2 月与亮屏科技原股东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确认亮屏科技总估值为 10,000 万元，本次受让股权部分的对价为 5,100 万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2015 年 2 月 28 日，上海亮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利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亮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亮屏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5,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利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海亮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 万元。

购买日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为 0.00 元，公司购买上海亮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所支付的 5,100 万元对价全部形成商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会在未来各报告期内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情况，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将按照新的估价对商誉进行减值。

4.5 关于业务外包。（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外包情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等，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外协方是否拥有合格资质，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公司所提供的整套服务包括路演车设计改装、品牌策划、品牌宣传、品牌推广、品牌现场展示、现场互动体验等内容。公司业务范围中包括路演车设计改装环节，其中对路演展示车改装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出具的备案函后，才可对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利隆

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工装函【2015】33号，“经审查，同意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新建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同意对该投资项目备案”，在取得该备案函后，利隆媒体全资子公司利隆汽车可独立改装车辆并对外销售。

在取得该备案确认函之前，公司路演车展示车均向咔咔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合作经销商采购。经核查，在公司未获得《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之前，公司未对外提供路演车改装服务，获得相关收入，路演营销合同中所涉及到的路演展示车均为对外采购。

经核查公司与咔咔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签署路演车订购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利隆媒体向咔咔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定制化采购路演展示车，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路演展示车。经核查路演展示车订购合同清单，清单中载明改装后的路演半挂车均为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改装提供。

经核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咔咔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工商备案登记信息等材料，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法律法规，上述两家企业不是利隆媒体的关联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未对客户

路演车改装服务，公司综合路演营销服务中所需路演展示车均为向外协方采购。公司与采购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898/14024549.htm>）备案登记信息所示，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具备改装资质，利隆媒体向上海哞哞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路演展示车均由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完成车辆改装和工信部备案，利隆媒体在购得定制的路演展示车后，可依据改装车生产厂商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完成车辆上户，车辆上牌等工作。如果公司订购的路演展示车是不具有改装资质的厂商所生产的，则无法完成工信部备案，结果导致不能完成车辆上户及上牌工作，后续路演营销服务则不能顺利进行。

经核查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哞哞轮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工商备案登记信息等材料，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法律法规，上述两家企业不是利隆媒体的关联方。

经核查利隆媒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申请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在 2013 年即开始组建路演展示车设计团队，为获得工信部装备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函进行前期准备准备，因而在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1 项关于路

演车改装设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6 关于业务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区分标准，公司业务中是否存在牵引车或路演车的销售、路演车改装服务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路演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公司所提供的整套服务包括路演车设计改装、品牌策划、品牌宣传、品牌推广、路演展示、现场互动、现场活动体验等环节。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路演营销综合服务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路演车展示车销售、租赁和后续路演营销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据客户要求，公司部分客户是向公司购买相关路演展示车辆后，再与公司签署后续路演展示服务合同，公司使用客户购买的路演展示车为客户提供后续品牌宣传、营销等一系列路演营销服务；公司部分客户是向公司租赁相关路演展示车辆后，公司使用客户租赁的路演展示车为客户提供后续品牌宣传、营销等一系列路演营销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4 年 因公司尚未取得工信部出具《关于上海利隆汽车有限公司专用汽车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函》，在此期间，公司向客户提供路演营销服务中所使用的路演展示车，均为公司外购，且外购路演展示车均为具有改装资质企业所生产，公司未对外提

供改装服务。

经核查公司已销售及自用的路演展示车牌照、行驶证等车辆上户材料，查阅公司主管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改装车辆上户规则。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改装车辆上户业务时，均严格依照工信部网站备案的信息依法办理，不具备相关改装资质企业是无法办理改装车辆备案手续，最终导致改装车辆无法正常取得牌照，从而导致后续路演营销服务无法正常开展。公司现有路演展示车均已依法取得牌照，因而可证明公司在路演营销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法开展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路演营销服务中所使用的路演展示车均为外购，并依法开展路演营销业务。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已将按照以上要求对披露文件进行检查并修改。

6.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采取做市交易方式转让事项进展

2015年4月24日,利隆媒体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5年5月10日,利隆媒体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做市商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申请》,据该服务申请所示,两家券商通过增发取得做市库存股共计100万股,每家券商为50万股。

2015年7月10日,利隆媒体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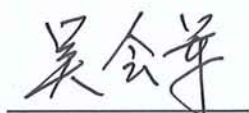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5日,利隆媒体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上述两家券商将在收到缴款通知后,预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利隆媒体在收到上述增发股份缴款后,即着手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工作,预计与2015年7月底完成增资工作。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各财务指标均以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数 10,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数由 10,000 万股增加到 10,100 万股，会相应影响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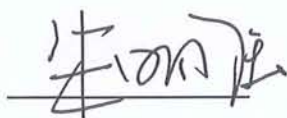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吴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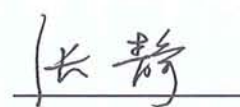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朱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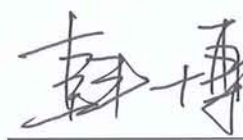
韩勇



张静



王振宁



韩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